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方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晓刚

先生、唐复平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审核了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

公司认为：

1、鞍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鞍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鞍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转型升级，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创造更好的效益，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

深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具体修改如下：

1、经营范围的变更

原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电力供应、输配电；**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钢铁产品深加工；**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修改

原条款：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

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兼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电力供应、输配电；**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的生产、销售；**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钢铁产品深加工；**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3、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